

### 第三節 學童人權教育認知發展

兒童的任何學習皆有其發展的階段，因此在規劃課程與組織教材時，都必須配合兒童的認知發展，如此的學習過程，兒童會對學習內容產生意義化，將所習得的概念內化為兒童的知識，進而對於往後的行為產生影響，在學習上達到事半功倍的功效。人權教育的學習更是如此。

在小學階段，由於學童與教職員承受的考試壓力不大，而且教師可以教授一班多個科目，因此，教師很容易獲校長批准，在涉及多個科目的形式下，教授人權。Rostov-on-Don 的老師形容，他們將權利這個課題，變成好像一條「直線」，貫穿在不同的科目之內，老師利用這套教學方法，幫助學童了解不同科目，不同人民，以至這個圍繞他們身邊的世界，都是互相關連的。

而在中學這個階段，引入人權教學會較為困難。很多時候都需視校長與教育部門的態度，兩者都經常憂慮，學生現在已經過度擠迫的學習時間，同時憂慮學生將要面對公開考試(尤其是學校內的最高年班學生)。中學老師的科目專門化，亦意味教職員需要合作，將人權教學統合在課程之內，在整合課程上將費更多的時間與人力，推展上將面臨較多的困難與限制。

其實，不管在哪一個階段學習階段，想要學習人權教育，我們都應該視學習者為主體，且配合學習者的身心發展來安排人權教育的內容，下列表 2-3-1 即是從學前的幼兒期一直到高中之後作為分期，已表示適合期發展階段的人權核心概念：

表 2-3-1 人權教育認知概念性與發展性架構

發展階段	核心概念	規則標準	討論議題
學前與小學低年級 (3-7 歲)	公正、自我表達、傾聽、價值差異、規則、秩序、尊重	教室規則 兒童權利宣言	不公正、不平等、傷害
小學中高年級(8-11 歲)	區分事實與觀點、學校服務或是社區服務、參與公民行為、社會責任、憲法、宣言	社區規定、獨立宣言、美國人權法案、世界人權宣言、兒童權利公約	偏見、不公正、貧窮、歧見
國中階段(12-14 歲)	理解他人觀點、引用證據以支持想法、收集並分享資訊、國際法	聯合國公約、種族隔離、女性歧視、公民及政治權利、經濟、社會及文化權利	種族中心主義、種族歧視、威權主義、殖民主義、飢荒
高中及成人(15 歲以上)	參與公民組織、實現公民責任、生態責任、道德排除與涉入	聯合國公約、預防及懲戒種族屠殺、預防禁止凌虐、定義及發展新的標準	種族屠殺、人類屠殺、凌虐、政治迫害、環境迫害

(本表改編自 Reardon,1955,pp.14；湯梅英，民 88b，頁 185 參照？)

了解學生人權概念發展的一般趨勢，才能掌握學童不同的學習階段，如此，才能安排不同的課程與教材，達到最佳的學習階段。上表主要目的在提供一個指導性的方向，以學習者為中心，強調人權教育的規劃與實施，由淺入深安排其內容；再選擇教材時不能只考慮主題，更應考慮到學生必須發展的一些基本價值、技能與知識，三者整體納入教材的選擇與編寫，以免顧此失彼。當然，這僅供參考，在現實中，可依照當時當地的環境來發展合適的人權教育。